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43號

原告 林語姍
被告 獅桓媒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亮廷 現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法務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柒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2月19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擔任前端工程師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元。因被告公司負責人涉犯刑法，於113年11月13日公司遭警方進入全數扣押，致原告無法繼續提供勞務，被告公司亦無法運營，故向被告請求113年10月及11月之工資60,200元、資遣費15,54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5,740元，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陳述：

我對原告請求的金額都沒有意見，但是要等我出獄以後才能跟他們解決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時對原告之聲明予以認諾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依照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應本於其認

01 諾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75,740
02 元及自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4日（見本
03 院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
05 四、復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
06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既係本於被告認諾
07 所為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
09 第78條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
15 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
1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
17 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9 書 記 官 溫 凱 晴